

# 二次创作短视频的侵权特征与侵权边界探究

张梦歆

澳门大学法学院，中国澳门，999078；

**摘要：**近年来短视频行业蓬勃发展，二次创作短视频的侵权现象频发。本文将概述二次创作短视频的定义和分类，探究二次创作短视频的侵权特征和侵权边界，并介绍中国澳门中国台湾的合理使用规则和二次创作短视频与作品的关系，通过具体案例，学习域外法律的优势，促进二次创作短视频的规范，保护原作者和二次创作短视频创作者的合法权益。

**关键词：**二创短视频；合理使用；衍生作品；混合作品

**DOI：**10.69979/3029-2700.25.10.056

## 引言

根据 2023 短视频蓝皮书，我们可以知道中国短视频用户规模已经从 2018 年 12 月的 6.48 亿增长至 2023 年 6 月的 10.26 亿，用户使用率显著提升。短视频出现了新的发展，短视频从之前内容专业性不强、受众面窄，发展出了现在专业性强、精品率高、全民共享共创的新特点。与此同时，短视频中的二次创作短视频的侵权现象却频频发生，让长视频平台苦不堪言。我们不能严厉打击短视频的发展，打压群众的二次创作的热情，也不能放任侵权的现象愈演愈烈。二次创作短视频大家讨论得最多的是“合理使用”的问题，鲜少人讨论该种短视频的侵权特征和侵权边界，要想规制这种行为，首先是要界定这种行为的概念，还要确认这种行为是否侵权，侵犯的是什么类型的权利，才有机会探讨后续的治理问题。本文还会联系中国澳门、中国台湾等域外法律，分析二次创作短视频在域外的发展情况，为内地识别二次创作短视频的侵权特征和侵权边界提供域外方案。

## 1 二次创作短视频的概述

### 1.1 概念与内容

二创短视频，即利用现有的视频素材（如影视、动漫、体育及游戏作品）进行再创作，主要包括六大类别：一是预告片类，用于宣传电影电视剧的短片；二是影评类，分析评论影视作品的人物、剧情，解读其审美价值和社会意义；三是盘点类，通常整合三个或以上影视片段，如高光剪辑、场景对比或评比，常配音乐、字幕及发布者解说；四是片段类（CUT），直接传播影视作品的精选或搞笑片段；五是解说类视频，这类视频专注于对影视综作品的片段或全片进行阐述，涵盖故事背景、剧情发展及服化道等方面的解读与评论。制作者习惯性

地融合多个作品镜头或片段，并融入个人风格的表情包、音乐、字幕、解说词及特效等，常见形式有“N 分钟速览电影”、“XX 综艺深度解析”，以及针对特定古装剧的吐槽点评；六是混剪类视频，这些视频则由单部或多部影视综作品的画面素材精心编辑而成，侧重于对特定人物或场景的镜头进行混合剪辑，例如“刘亦菲电视剧角色精彩瞬间混剪”。

有些人会把短视频和二创短视频混淆，短视频是一个更大的概念，里面还包含了原创短视频。原创短视频是创作者根据剧本、脚本等，配合音乐拍摄剪辑出来的完全由自己创作的短视频，这种视频内容完全基于创作者自己的想法和视角，没有直接复制或模仿其他现有的视频内容，比如短剧、vlog、科普小视频等。这种原创短视频也获得了大量人的喜爱。原创短视频独创性高，除背景音乐外较少使用他人的素材；而二创短视频则基于现有素材，独创空间相对较小。

### 1.2 分类

二创短视频可根据是否为了批评、讽刺某些作品而分为戏仿类与非戏仿类。戏仿类旨在调侃、讽刺现有作品，通过拷贝、加工经典内容实现。非戏仿类则依据是否评论解读作品，细分为影视解说/影评类和混剪/片段/盘点/预告片类。综上，为便于研究，我们将二创短视频划分为：（1）戏仿类；（2）影视解说/影评类；（3）混剪/片段/盘点/预告片类。

## 2 二次创作短视频的侵权特征

### 2.1 二次创作短视频侵权行为的类型

#### 1. 侵犯原作者的著作人身权

二创短视频可能会侵犯原作者的著作人身权，主要可能侵犯的权利有以下几种：

### (1) 署名权和修改权

二创短视频在剪辑创作视频时会引用原作者的视频素材，某些创作者为了减少观众的流失，会不标注引用素材的出处，有些还会把视频内体现原作者署名的水印抹去，这样观众就无法得知该段素材的原作者是谁。这些不标注原作者或者忘记标注原作者、以及抹去水印的行为侵犯了原作者在作品上表明作者身份的署名权。以哔哩哔哩视频网站上的音乐盘点视频为例，创作者会把视频素材里的电视台台标等表明素材原出处的标识抹去，这明显侵犯了原作者的署名权。二创视频创作者一般会对原作品进行删减、修改、剪辑等，如果二创视频创作者在进行创作之前没有获得原作者的授权，他们的修改行为会侵犯原作者的修改权。

### (2) 保护作品完整权

有人认为，戏仿作品或普通解说中含有的诋毁、讽刺性质，正是它们受到观众喜爱、吸引大量的网民点击它们的原因。与此同时，这种诋毁行为可能会歪曲、篡改原来的作品，使原作者的保护作品完整权受到挑战。但是并不是所有改编、诋毁都可能侵犯原作者的保护作品完整权，我国主流观点还是认为，只有在对原作品涉及“扭曲和篡改”并且达到对原作者的声誉造成实质损害的程度时，才能构成对著作权的侵犯。胡戈将其他素材与陈凯歌执导的电影《无极》的画面相结合，二次创作出了一个引起热议的短视频，名为《一个馒头引发的血案》，把原作表达的情节完全篡改为一个娱乐城里人为了馒头互相厮杀的搞笑情节，吸引了大量观众点击观看。胡戈剪辑该视频是为了讽刺《无极》剧情的无聊、混乱，很多观众因此认为陈凯歌拍的《无极》是剧情不知所云的烂片，很长时间内陈凯歌导演的风评都不是很好，故胡戈创作“馒头血案”短视频的行为有侵犯陈凯歌保护作品完整权的嫌疑。

## 2. 侵犯原作者的著作财产权

### (1) 复制权

二创短视频未经授权，将原作品的内容进行改编，往往需要用各种载体将原作复制下来供自己剪辑，这必然会侵犯原作的复制权。如果有些二创短视频只是原作的机械性的复制，没有加入任何独创性的新内容，那这些二创短视频就侵犯了原作者的复制权。

### (2) 改编权

有些二创短视频改变了原作品，加入自己编辑的剧情、配音等，创作出具有独创性的新作品，如果没有获得原作者的授权，也没有其他法律阻却事由，则往往会侵犯原作者的改编权。

### (3) 信息网络传播权

部分二创短视频（如高光混剪、负面解说类）因大量引用原作品核心内容，可能实质性替代原作的市场价值。例如，混剪视频通过精选片段使观众无需完整观看原作即可了解核心情节；解说类视频若包含对原作严重的负面评价，则可能直接削弱用户对原作的观看意愿。此类视频通过信息网络传播，使公众可在任意时间、地点获取替代内容，涉嫌侵犯原作者的信息网络传播权。

## 2.2 二次创作短视频侵权行为的原因

### 1. 著作权保护意识不强

除了少部分恶意侵犯原作者权利的创作者，大部分二创短视频创作者侵权是因为著作权保护意识不强。他们所使用的视频素材在各大网站平台都很容易得到，经过大量地转载，原作者的署名信息可能会丢失，二创短视频的创作者并不知道该素材是来源于哪个原作者，他们也没有保护原作者著作权的意识，也就不会去寻找原作者并获得其授权。他们在平台上获得的很多视频素材是免费的，大部分人就理所当然地认为这些视频是可以随意使用的，没有要授权的意识。

### 2. 平台滥用“避风港”原则

避风港原则是指，网络服务提供商（ISP）仅提供空间服务且不制作网页内容时，接到版权人侵权的通知后有义务删除内容，否则视为侵权；若侵权内容不在其提供的空间且未接到删除通知，则不担责。总的来说，平台有通知—删除的责任。但是有些时候平台上用户发布的二创短视频明显就侵犯了著作权，平台依然用检索不到、无法监测来开脱，拒绝处理侵权二创短视频。在爱奇艺和快手的网络传播权纠纷案中，快手公司甚至在页面上划分出了热播电影电视剧二创视频的剪辑区，有明知侵权还鼓励用户进行侵权创作的嫌疑。平台滥用“避风港”原则，对侵权短视频视而不见，是导致侵权二创短视频泛滥的原因之一。

## 3 二次创作短视频的侵权边界

### 3.1 独创性的判定

判断智力成果是否构成作品的核心在于独创性认定，这也是著作权保护的关键与难点。独创性是一个相对抽象的概念，判断独创性需聚焦以下维度：

#### 1. 作品是否独立完成

作品须由作者自主完成，而非抄袭或剽窃他人成果。作品应该是在作者未直接借鉴或采用他人作品的前提下，依靠自身的努力和创造力独立完成的。即使作品与他人的作品有相似之处，但只要该相似性是源于作者的

独立创作，那么这部作品仍可认定为独创。

### 2. 作品是否体现作者个性

作品需体现作者独特的创作视角或风格。个性可以通过素材选择、结构编排和情感传递等展现，即使是同一主题的歌曲、诗歌、小说等作品，因为作者经历、功底的不同，必然形成个性化表达。

### 3. 作品表达是否独特新颖

表达方式需具备一定创新性，可体现在构思、语言、视听呈现等方面，但不要求绝对首创，只要非机械复制或常规表达即可。

### 4. 区分思想与表达的界限

著作权法只保护思想的表达，而不保护思想本身。识别作品是否具有独创性时需要审查的是作品是否以独特的方法表达了某些思想，而不是该作品本身体现了什么新的思想观念。

### 5. 考虑公有领域素材的使用

公有领域关乎公众权利，无法被私有化。如使用公有领域素材（如自然景观、历史事件）时，需通过独特选材、编排或演绎形成新表达。例如，对同一景观的摄影作品，需要通过作品的不同光影运用或构图等判断独创性。

综上，独创性判断需综合“独立创作；个性表达；新颖呈现”的逻辑链条，同时排除对思想本身或公有领域素材的简单复制。对于二创短视频，其独创性认定也将从上述标准出发，并结合具体要素展开。

## 3.2 如何界定二次创作短视频是否有独创性

根据《著作权法》第三条的规定：“文学、艺术和科学领域内具有独创性并能以一定形式表现的智力成果是作品。”二创短视频基于影视综等素材创作，其能否受著作权保护，核心在于“独创性”认定。

具有“独创性”的二创短视频需体现创作者对素材的独特选取；特殊的剪辑手法；差异化元素的添加及独立的解说观点等，符合独创性要点即可被视为著作权法保护下的作品。《著作权法》将构成作品的二创短视频视为视听作品，在著作权法修改之前，法院一般将二创短视频归类为类电影作品，定义相对模糊。《著作权法》修改之后，确认了视听作品这一作品类别，证明二创短视频得到了法律的认可，可以获得保护。

若完全否定二创短视频的作品属性，将打击二创短视频创作者的创作积极性，不利于短视频行业的发展，也会加剧二创短视频创作者与原作者的版权纠纷，为了能更好地保护二创短视频创作者的权利和原作者的权利，应当可以将有独创性的二创短视频划为视听作品加以保护。

综上所述，界定二创短视频是否具有独创性是为了进一步确认其是否受到著作权保护，将二创短视频视为作品有利于二创短视频以及其使用的原作品的著作权，需要加以重视。

## 3.3 合理使用的范围

在确认二创短视频是否构成侵权之前，还需要判断其使用原素材是否构成合理使用。依据《著作权法》第二十四条第一款的规定，在合理使用的范围内，使用他人作品时，无需征得权利人同意，也无需向其支付报酬，但前提是必须尊重作者的署名权，同时确保这一使用行为不会妨碍作品的正常使用，且不会不合理地侵害著作权人的合法权益。根据上文，我们将二创短视频分成了三类，应当根据不同的类型来判断二创短视频是否属于合理使用他人素材。

### 1. 戏仿类短视频

戏仿类短视频通常仅引用少量原作片段，通过独创剧本重新编排以实现讽刺或模仿效果，其主题与表现形式与原作差异显著。原作在二创短视频中只起到了次要的作用，创作者的编排、配音、特效等才是该类二创短视频的核心。例如“淮秀帮”恶搞《还珠格格》的视频，他们利用原剧画面搭配其原创搞笑配音，形成全新叙事。

此类视频并不是机械地复制原作，而是由创作者的独创性表达占据主导。使用合理使用三步检验法可知，其原作引用量较少，使用的目的有时是为了欣赏恶搞，有时是为了评价该电影电视剧。而且原作品的浏览量并不会因为二创短视频而减损，观众还可能因为二创短视频的恶搞而对原作品产生兴趣，进而增加原作品的点击量。如果二创短视频创作者在视频内标注了原作品名称、原作者姓名等，就不会损害著作权人的合法权益。因此戏仿类短视频使用原作品是有可能被视为合理使用的。

### 2. 影视解说类、影评类二创短视频

该类二创短视频使用原作品的比例会有所升高，因为创作者在评价、解读影视综原作品的时候不可避免的会引用原画面。在哔哩哔哩网站上的影视分区，就有很多创作者发布影视解说类、影评类视频。一般分为两种形式：一是“3分钟看完一部电影”，这种创作者会把电影的剧情梗概从头到尾讲述一遍，其中会加入创作者的独创性表达，比如用“小美”指代女主，“小帅”指代男主等。二是以第一或者第三视角完整解读一遍影视综视频。比如哔哩哔哩网站上的创作者“西瓜说柯南”就是以二创短视频的方式，用第三视角，解读、评价日本知名动漫《名侦探柯南》。

根据《著作权法》合理使用的规定，第二种这类短视频对原作的引用很可能被视为合理使用，原作画面是为了配合他们的评价与解读，他们的解说才是该视频的主要表达。但是第一种这类短视频很可能侵犯原作的信息网络传播权，没有耐心的观众在跟随短视频看完一部电影、电视剧后就不会点击原作品，这侵犯了著作权人的合法权益，所以可能不被视为合理使用。

### 3. 混剪类、片段类、盘点类和预告片类短视频

这类二创短视频几乎没有创作者的独创部分，创作者的独创性只体现在画面的编排、剪辑和音乐的配合上，视频的主要部分还是原作品。尤其是片段类、盘点类、预告片类短视频，这些编排的独创性并不强，创作者几乎是机械地复制原作品，再加上背景音乐，视频的主体部分全是引用的原作品。混剪类短视频可能是多个画面的拼接，这会大量地使用原作品，可能会影响原作品的声誉，比如动画形象“奶龙”就是鬼畜视频的常客，该动画形象在网络上的评价受到很多不良的影响，这严重侵犯了著作权人合法权益。

故混剪类、片段类、盘点类和预告片类短视频因为它们大量地使用原作品，独创性不强而不被视为对原作的合理使用。

综上所述，判断二创短视频是否是合理使用要区分不同类型的二创短视频。戏仿类短视频因其较高的独创性和较低的引用量最有可能被视为合理使用；影视解说/影评类视频也因为可能符合“介绍、评论”某些作品的目的而被视为合理使用；混剪/片段/盘点类和预告片类因为属于机械地、简单地复制原作品，而不被视为合理使用。但是无论是哪一类短视频都需要在作品中标注原作品的名称和原作者的姓名，不能侵犯原作者的署名权，否则绝不可能被视为合理使用。

## 4 域外法律研究

前文详细讲述了在中国内地《著作权法》的背景下，二次创作短视频的侵权特征和侵权边界。中国澳门和中国台湾与中国内地属于不同的法律管辖区，在作品的认定和保护方面会有较大的区别，介绍中国澳门和中国台湾的处理情况，可以有助于内地对二创短视频的规范。

### 4.1 中国澳门

#### 1. 二创短视频与作品的关系

在中国澳门，二创短视频可能会被视为衍生作品（改动原作）或者混合作品（将原作与原创部分结合）。二创短视频较多为将原作品和创作者自己的独创部分结合，这一类短视频可以被归为混合作品。而将原作品

进行改动而生成的二创视频可以被归类于衍生作品。在《著作权法》背景下，衍生作品和混合作品均按照保护原作的方式受保护。对衍生作品及混合作品的保护是与原作品的保护完全平行的，不因为原作品受到或者不受到保护而改变对衍生作品及混合作品的保护。综上所述，二创短视频受到著作权法的保护，可以被归纳为衍生作品及混合作品，对二创短视频的保护完全独立于对原作品的保护。

#### 2. 合理使用的情况

在中国澳门合理使用应为“自由使用”。《著作权法》允许自由使用原作品，但不得妨碍其正常的一般经营、在无合理解释时损害作者正当利益，且应合理注明作者身份及作品名。而且自由使用他人作品创作出来的作品不能与原作品相混淆，且复制或者引用的范围不能太广而导致被复制或者被引用的作品产生利益受损。根据《著作权法》作品可以自由使用，自由使用的情形大概有十二项，根据 61 条第 1 款第 g) 项可知：“在作品本身内引述或加插他人任何类别之作品或作品摘要，以支持本人之理论或作为批评、讨论或教学目的之用”，解说类的二创短视频如果尊重原作者的署名权等合法权益，很有可能可以被视为自由使用。但《著作权法》第六十三条禁止以注释和评论为由复制他人作品，仅允许在自己的原创内容中适当引述他人作品的部分内容。

### 4.2 中国台湾

#### 1. 二创短视频与作品的关系

在中国台湾，二次创作受到著作权保护。根据著作权法第 6 条，就原著作改作之创作为衍生著作，以独立之著作保护之。但是二次创作者需要得到原创作者的同意或者属于合理使用。在著作权法中，如果是用自己的创意进一步改编原作另外创作出作品的行为，属于“改作”，生成的作品一般称为“衍生著作”。著作权人享有改作的权利，因此二次创作者需要征得原作者的同意，否则就会侵犯其著作权。与此同时，根据著作权法第 65 条的规定，若二次创作对作品的利用，满足第 65 条第 2 项的标准，属于著作权上的合理使用，无需经过原作者同意。但是，未获得原作者同意而创作的衍生作品，仍享有著作权的保护，侵害原著作的著作权所创作出来的衍生作品仍然享有著作权的保障。至于是否需要承担侵权责任，则需要分开判断。

故二创短视频可被视为“衍生著作”获得著作权法保护。

#### 2. 合理使用

中国台湾在著作权法体系中规定了合理使用的一

般判断准则，具体考量因素包括：（1）著作本身的性质。（2）利用行为的目的及性质，区分是否为商业目的或是非营利教育目的。（3）所利用部分的质量及其在整部著作中所占的比例。（4）利用行为对著作权人潜在市场及其现有价值可能产生的影响。判断一个二创短视频是否是合理使用原素材要结合这四项标准进行统一认定。

在中国台湾著作权法第 44-63 条详细介绍了十几种合理使用的情形。二创短视频可能符合以下两种情形：一是“在合理范围内，为报道、评论、教学、研究或其他必要的正当目的，引用已公开发表的作品”；二是“未对观众或听众直接或间接收取任何费用，且未向表演者支付报酬的非营利活动中，可以公开口述、播送、上映或演出他人已公开发表的作品”。

### 3. 案例分析

自媒体博主谷阿莫在短视频平台（YouTube 和哔哩哔哩网站等平台）发布了影视解说系列短视频，这些视频大量引用了电影片段，并进行了剪辑和解说。随后，谷阿莫被迪士尼等五家影视公司控告侵权。法院多次组织调解，最终谷阿莫与五家公司达成了和解，并支付了赔偿金、公开道歉。

在此案中，谷阿莫未经著作权人许可，擅自使用电影片段进行二次创作，并上传至网络平台进行传播，构成了对原作品著作权的侵犯。尽管谷阿莫声称自己的行为属于合理使用，但法院并未认可其抗辩理由。因为谷阿莫的解说短视频已经构成了对原作品的改编，且通过网络平台进行传播，已经超出了合理使用的范围。

综上所述，无论是在中国澳门还是中国台湾，均保护二次创作，在中国澳门归纳为衍生作品及混合作品保护，在中国台湾归为衍生著作保护。但是我们可以发现，合理使用（中国澳门称自由使用）的范围在三地都不是很广泛，除了解说类二创短视频，其余的二创短视频很难被归类到合理使用的范围内，说明二创短视频在三地都很容易落入到侵权的范畴，侵权边界都很模糊，希望

三地可以完善法律法规，把二创短视频的侵权边界拓宽，让二创短视频创作者能更好地发挥自己的创新才能。

### 5 结论

本文详细介绍了二创短视频的定义与分类，以及在中国内地的著作权背景下二创短视频的侵权特征和侵权边界。也介绍了中国澳门和中国台湾对二创短视频属于什么作品，受到什么保护的法律规定。二创短视频很容易侵犯原作的著作权，有可能侵犯原作者的署名权、复制权、改编权和信息网络传播权等。

中国台湾著作权法对合理使用的判断标准较为清晰，从使用目的、范围、影响等角度分析，具有合理性。三地可以互相借鉴，让合理使用的规范边界更清晰，有利于更好确认二创短视频的侵权边界，有助于保护二创短视频创作者和原作者的合法权益。

### 参考文献

- [1] 中国短视频发展研究报告（2023）[R]. 北京：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2023.
- [2] 2021 年中国短视频版权保护白皮书[R]. 北京：中国网络视听节目服务协会，2021.
- [3] 杨华权, 王林军. 网络短视频平台中二次创作行为的著作权侵权问题[J]. 应用法学评论, 2022(01):95-13.
- [4] 王若曦. “二创”剪辑类短视频侵犯原作品著作权问题研究[D]. 河北大学, 2022.
- [5] 李畅. 二次创作短视频著作权保护研究[D]. 上海师范大学, 2023.
- [6] 冯刚. 取得改编授权条件下的保护作品完整权问题——以《九层妖塔》案为例[J]. 中国版权, 2019(05):23-27.

作者简介：张梦歆（1999.11-），女，壮族，广西贺州人，硕士研究生在读，单位：中国澳门大学法学院，研究方向：民商与知识产权法。